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或“保荐机构”）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能源”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东华能源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东华能源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26 号）核准，东华能源拟向周一峰女士、施建刚先生、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化工”）及顾玉兔先生四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321,285 股，其中周一峰女士以现金认购 38,152,610 股，施建刚先生以现金认购 15,060,241 股，华昌化工以现金认购 15,060,241 股，顾玉兔先生以现金认购 12,048,193 股。由于顾玉兔先生未按照其与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6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履行股份认购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为 68,273,092 股，其中周一峰女士以现金认购 38,152,610 股，施建刚以现金认购 15,060,241 股，华昌化工以现金认购 15,060,241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9,999,996.3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079,359.7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9,920,636.57 元。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2]2121008 号《验资报告》。

东华能源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完成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及限售登记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93,173,092 股。

根据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周一峰女士、施建刚先生和华昌化工持股数量分别增加至 76,305,220 股、

30,120,482 股和 30,120,482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692,346,184 股。

二、东华能源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5 日限售期已满 36 个月，由于非交易日顺延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36,546,184 股，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24.67%，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2%。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存在冻结、质押（注）
1	周一峰	76,305,220	76,305,220	13.79%	11.02%	是
2	施建刚	30,120,482	30,120,482	5.44%	4.35%	否
3	华昌化工	30,120,482	30,120,482	5.44%	4.35%	是
	合计	136,546,184	136,546,184	24.67%	19.72%	--

注：周一峰女士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62,700,000 股，华昌化工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6,000,000 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人，周一峰女士、施建刚先生及华昌化工承诺如下：此次获配的新增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限售期限内，上述公司和个人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未出售或转让限售股份。

四、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周一峰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限售期限内，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858,894	20.06%	-136,546,184	2,312,710	0.33%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06,425,702	15.37%	-106,425,702	--	--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30,120,482	4.35%	-30,120,482	--	--
高管锁定股	2,312,710	0.33%	0	2,312,710	0.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3,487,290	79.94%	+136,546,184	690,033,474	99.67%
其中未托管股数	--	--	--	--	--
三、股份总数	692,346,184	100.00%	--	692,346,184	100.00%

注：周一峰女士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其在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东华能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 2、东华能源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承诺；
- 3、东华能源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 鹏

范本源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1 月 25 日